

lenovo

青州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鲁0202执18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，住所地青州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乙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572091921L。

主要负责人：田振宇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曲延红，女，1974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370212197411111365，住青岛市崂山区石老人花园44号楼东单元601户。

被执行人：李传俊，男，1974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370212197411151391，住青岛市崂山区石老人花园44号楼东单元601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鲁0202民初556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本院依据(2020)鲁0202民初5564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曲延红名下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233号5号楼2单元302户房产。申请执行人就被执行人曲延红名下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233号5号楼2单元302户房产享有抵押权并有对该房屋折价或拍卖、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对该处房地产进行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曲延红名下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233号5号楼2单元302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

审 判 长 许 毅
审 判 员 肖 文
审 判 员 孙 兴 文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
书 记 员 葛 鹏 和